

购销合同书

甲方：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太和县月和星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作需要，为保证售后服务和商品质量，购买乙方美的空调，现将有关事项签订如下：

一、具体型号、配置及价格附详情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美的 KFR-72 空调	台	1	5680	5680
美的 KFR-35GW 空调	台	1	2780	2780
合计：				8460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小写）【8460】元（大写：捌仟肆佰陆拾元整）。

甲方以现金（转账）方式进行，乙方账号为3405017113020000015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县支行人民分理处，户名：太和县月和星商贸有限公司。

三、运输、交货

1、乙方应在收到合同实际支付货款金额后【2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货物陆续运到甲方指定现场，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人民北路剑光城5楼。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清货款，乙方有权延迟发货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交货的责任。

2、甲方或最终使用方的设备交接联系人或代表的收货行为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交货义务。

3、合同货物到达安装现场1个工作日内，甲方、最终用户方应

在现场进行开箱检验。

4、合同货物运到现场之前的风险包括货物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

承担，合同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签收后，由甲方或最终用户方承担保管责任。设备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加盖印章或经收货代表签字的到货确认文件提供给乙方。

5、如甲方要求乙方将合同货物交付给第三方，则乙方向甲方提交交货承运人的发货单即表明乙方已履行设备货物交付义务。

6、乙方应于设备到货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7、在乙方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时，甲方应立即组织对本项目的验收。如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并按合同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对于其它由于缺少运行数据、对接条件等非乙方原因暂时不能实现的功能，该部分功能不作为验收的必要条件，甲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验收。

四、保修

1、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到货之日起算。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排除设备问题，免费维修出现故障的部件、设备。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从采购方验收合同签字后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服务，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太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时间：



乙方：太和县月和星商贸有限公司

时间：

